

釋六、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是否仍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及以事假登記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.11.10 (67) 局參字第 22124 號

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，係屬機關內部業務，如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不影響其本身工作者，得不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限制。曾經本局於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(六三)局參字第二二三三五號函釋復在案。至於是否仍須以事假處理一節，因其係在本機關內授課，既非外出兼課，應仍視同在勤，亦無以事假登記之必要